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0日9:15至2019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,272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80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1,863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00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842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1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说明参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27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,251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一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27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同

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第六次修订稿）》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27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27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27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、郭琼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